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BY-FW-202504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择优选取供应商承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9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1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2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3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4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5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6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7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8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9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8：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项目分包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2 17:00到2025-07-29 17:00

获取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人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jsbenyu2024@163.com)。(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注:邮件发送时注明单位名称(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投标人是否通过,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会发送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留意邮箱情况。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至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黄埔科技大厦A座1908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黄埔科技大厦A座1908室

七、其他

- 1.服务对象:辖区内60周岁以上老人、重点群体老年人及空巢独居老人关爱服务。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 3.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在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 6.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投标人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 7.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供应商诚信档案
 -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更正公告。

10. 本项目共分为9个分包，每个分包各确定1名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响应多个分包，但只能在一个分包中成交。若投标人在前一分包成交，依旧可参与后续分包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后续分包的中标人。具体分包如下：

分包号：分包1；

(1) 社区名称：新华七村；服务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七村68栋；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2) 社区名称：新华五村；服务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兰亭苑4栋104室；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3) 社区名称：新华六村；服务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六村36栋103室；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4) 社区名称：四周；服务地点：大厂街道健民路321-27号；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分包号：分包2；

(1) 社区名称：化建；服务地点：化建新一村19栋旁；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2) 社区名称：扬子二居；服务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七村14栋；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3) 社区名称：周洼新村；服务地点：不提供场地；面积：/。

分包号：分包3；

(1) 社区名称：新华一村；服务地点：南化新一村30幢；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分包号：分包4；

(1) 社区名称：旭东新城；服务地点：大厂街道旭东新城29幢社区内；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2) 社区名称：晓山；服务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晓山社区海棠花园1号；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3) 社区名称：欣乐；服务地点：欣乐新村20栋旁平房；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4) 社区名称：十村；服务地点：新华路新华分局旁；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分包号：分包5；

(1) 社区名称：和平；服务地点：不提供场地；面积：/；

(2) 社区名称：扬子一居；服务地点：扬子1村21幢105；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3) 社区名称：扬子三居；服务地点：大厂扬子18村11幢旁；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4) 社区名称：扬子四居；服务地点：扬子14村24幢旁；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分包号：分包6；

(1) 社区名称：湖滨；服务地点：山居花园和苑13栋；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2) 社区名称：九龙洼；服务地点：不提供场地；面积：/。

分包号：分包7；

(1) 社区名称：新庄；服务地点：大厂街道新华西路326号；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2) 社区名称：太子山；服务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街道新华四村186号；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分包号：分包8；

(1) 社区名称：吴家洼；服务地点：育英路299号；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分包号：分包9；

(1) 社区名称：山潘新村；服务地点：九村西路26号山潘四村15栋旁3号车棚；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2) 社区名称：南化九村；服务地点：九村西巷一栋旁；面积：以实际提供面积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8号
联 系 人： 袁伊林
电 话： 1893602888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本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
联 系 人： 丁工、李工

电 话： 025-86662388

电 子 邮 件： jsbenyu202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丁莹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